

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

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六條

經衛署醫字第 0 九 0 0 0 三二六七八號于 90.05.30 公告

題 目	標 準	備 註
壹、醫院條件		
一、設施	具有獨立之病理科或口腔病理科之教學醫院。	
二、人員	應有口腔病理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及切片技術員一人以上。	
三、醫療業務及設備	1. 口腔病理標本平均一年應有 200 例以上。 2. 應有病理組織切片設備如脫水機、包埋機、切片機，及染色設備等 3. 應有冰凍切片設備如冰凍切片機等。 4. 應有雙目顯微鏡及教學顯微鏡至少各一台以上。	
四、品質管制	應有品質管制措施如特殊染色之品管等，並應依醫療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作成記錄保存備查。	
五、指定項目品質評估	下列項目經評估符合水準。 1. 切片建檔保存狀況。 2. 病理報告建檔保存狀況。 3. 品質管制記錄。 4. 臨床病理討論會等教學記錄。	
貳、教學師資		
一、科主任	應具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資格。	
二、專任主治醫師	應具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資格。	
三、兼任主治醫師	應具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資格。	
參、教學設施		
一、教學場所	應有研究室或討論室。	
二、教學設備	1. 應有組織切片投影機及幻燈機或液晶投影機。 2. 應有病理圖書及雜誌。 3. 應有大體及顯微攝影設備。 4. 應有外科病理操作台等設備。	
肆、教學內容		
一、教學課程	需符合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訓練課程綱要。	
二、教學活動	1. 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及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每個月至少一次。 2. 切片討論會每週至少一次。 3. 應有研究發展計劃成果。	

